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9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吴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26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群先生、赵帅先生、王丽华女士、陈建军先生、王瑞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 提名吴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提名赵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提名王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提名陈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提名王瑞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刊登于2026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3、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明霞女士、胡晓英女士、陈平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提名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01 提名钟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 提名胡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 提名陈平先生公司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刊登于2026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如经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6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2026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群先生:198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苏州索尼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生产企划部担任经理助理职务,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入职本公司,曾任职本公司电子商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职本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吴群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系父子关系。

吴群先生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7,389,840股,持股比例7.78%;父亲吴光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3,438,537股,持股比例10.40%;本人与父亲吴光明共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与父亲吴光明共同通过鱼跃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5,98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3%,通过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帅先生:1981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TK项目经理、中东/中亚地区采购经理。2009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供应链管理部经理、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外销售事业群总裁。

赵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母亲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丽华女士:1977年出生,北京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国际 MBA、美国 Fordham University 国际金融硕士。曾任华润健康集团助理总经理,分管创新投资业务,期间兼任华润杭州润地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人;历任华润医疗集团战略运营部总经理、器械事业部总监。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子公司江苏鱼跃凯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分管公司诊断业务。

王丽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建军先生:1980年出生,浙江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学士。曾任职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任血糖生产技术主管,2010 年入职本公司,曾担任血糖分厂项目负责人,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江苏鱼跃凯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瑞洁女士:1992 年出生,香港城市大学管理学学士,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职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20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瑞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钟明霞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1990年至1993年任教于中山大学法律系;1994年至2024年任教于深圳大学法学院。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泽塔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钟明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胡晓英女士:1975年出生,英国约克大学经济学博士、金融经济学硕士,南京理工大学国际贸易及金融双学士、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士。曾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技处外事办、英国约克大学国际办公室工作,并于伯明翰大学商学院从事新能源供应链项目博士后研究;曾任雪润集团项目总经理、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瑞德能源集团财务总监(CFO)及印尼生产油田项目总监、RSM China国际欧洲部并购咨询业务总监、IHSN Healthcare Ltd.国际业务总经理。现任上海申德医院业务总监,主要负责医院的内部管理及国际项目的合作。拥有20余年跨境投资、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并购咨询及医疗健康国际业务经验。

胡晓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平先生:1961年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3年到江苏大学(原江苏理工大学)参加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主要从事会计与财务管理专业教学与研究。

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026年9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回购股份7,830,154股已全部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2,476,929元减少至994,646,775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更改前	更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247.6929万元,实收资本100,247.692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464.6775万元,实收资本99,464.6775万元。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 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 金属材料的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机动医疗车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的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食品经营;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 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 金属材料的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机动医疗车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的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食品经营;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247.6929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9,464.6775万股, 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请,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2026年10月1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708号鱼跃7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吴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赵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王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陈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王瑞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钟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胡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中,议案2.00、3.00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相关规定,议案2.00、议案3.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9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证券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瑞洁、杨心悦;
邮箱:yuwellzqb@yuyue.com.cn;
电话:0511-86900876;
传真:0511-86900876;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证券办公室
邮编:212300

5、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3,投票简称:"鱼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非独立董事选举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独立董事选举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说明: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于以下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对以下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吴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瑞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钟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胡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4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0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5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政策背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公募REITs市场功能,推进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盘活存量资产、畅通投融资循环、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路桥")为响应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的政策号召,进一步释放公司成熟高速公路资产的投资价值,完善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与投融资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北新路桥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以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交易标的")持有的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渝长高速复线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发行工作。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REITs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申报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础设施项目

公司选取项目公司持有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为底层资产申报发行基础设施REITs。该项目起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复盛镇石庙村,止于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太平村,路线经过两江新区和长寿区,全长52.784公里,全线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包括主线桥梁11,065.1米(共30座)、隧道5,181.5米(共3座)、互通式立交8处、收费站6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于2021年7月23日通车运营,运营已超过5年,运营成熟,已具备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的能力。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渝府〔2024〕8号)及《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渝交发〔2024〕9号),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收费主体为项目公司,收费期限为2021年7月23日起至2049年7月22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剩余收费年限约23.06年。项目主要经营模式为:依托收费公路权益向通行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取得广告经营权及附属设施经营权相关收入。

拟入池基础设施资产范围包括:(1)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特许权,包括项目对应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及附属设施经营权(以下简称"特许权");以及(2)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的全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收费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以下简称"公路资产",与特许权合称"收费公路权益")。长寿服务区经营权、长寿服务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拟不纳入本项目入池资产范围;该等资产将在发行前通过资产重组方式从项目公司剥离。

(二)主要交易流程

1、资产重组。项目公司目前除持有拟入池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外,还持有长寿服务区的经营权及长寿服务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非入池资产。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国资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实操条件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实施方式。公司拟通过资产划转或其他重组方式,将非入池资产对应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一并剥离出项目公司,并确保长寿服务区在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收费期限内依法依规、持续健康平稳运营。资产重组完成后,项目公司仅保留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拟入池收费公路权益。公司整体计划最晚于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前完成资产重组。

资产重组拟采取下述方式开展:

项目公司除持有本次拟入池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外,还持有长寿服务区的经营权及长寿服务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简称"其他资产")。北新路桥拟通过资产划转或其他重组方式,将其他非入池资产对应的资产负债人员一并剥离出项目公司。

当前状态如下图所示:

重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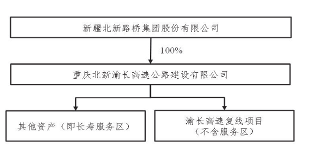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即长寿服务区）
渝长高速复线项目（不含服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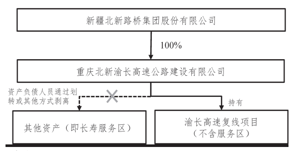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人员通过划转或其他方式剥离
持有
其他资产（即长寿服务区）
渝长高速复线项目（不含服务区）

2、公募基金和专项计划发行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基金以募集资金认购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在收到全部份额认购资金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拟直接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并在本次基金份额发行后完成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4、股债结构调整。在收购项目公司完成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将对项目公司进行股权和债权投资。基础设施基金拟保留项目公司层面部分银行借款,其余借款将通过募集资金提前偿还,构建符合资本弱化税收管理要求的股债结构。

5、运营管理安排。公司拟由北新路桥作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妥善的运营管理,包括收费管理、日常养护管理、路产管理、机电管理、安全管理、对外协调等,并收取运营管理费。

本次拟开展的基础设施REITs整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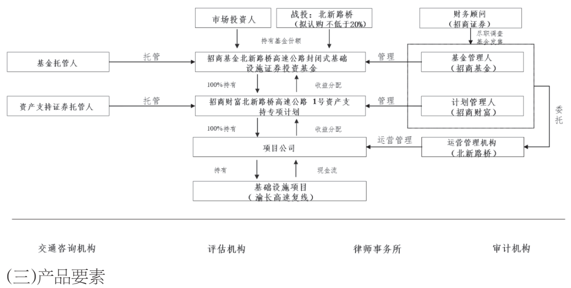

(三)产品要素

基金名称	招商基金北新路桥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暂定名)。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基金期限	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期限的除外)。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份额发售	按照政策要求,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不低于该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发售总量的20%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其他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通过场内发售(网下、网上)、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基础设施公募REITs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

注:上述交易结构及产品要素待后续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情况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细化或相应调整,最终以发行、注册的情况为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4.50%、20.23%、2.71%,均未达到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	上市公司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66,299.94	5,976,135.25	14.50%
资产净额	164,040.98	810,883.15	20.23%
营业收入	30,724.45	1,131,785.33	2.71%

注: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值可能因评估基准日调整、监管机构审核反馈要求及市场情况变化而相应更新,最终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及监管机构注册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50%,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购买、出售事项,不存在需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累计计算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阶段,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系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该等主体及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开展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发行工作相关授权事项

为保障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注册、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REITs全部相关事宜,授权具体范围包括:

以北新路桥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以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实施项目方案,最终方案以监管机构审核注册结果为准。

办理本次REITs实施所涉及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不入池资产)、资产划转、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股东借款、股债结构调整等全部事项;根据需要签署、修改、履行全部协议、法律文件,办理报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手续。

在监管规定的最低战略配售比例要求下,确定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具体认购比例,办理份额认购相关全部手续。

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反馈意见、市场实际情况,调整细化交易方案、产品要素、估值、发行安排、运营管理等相关条款,办理申报、反馈回复、注册、发行、上市等全流程其他未尽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若授权期限届满项目尚未完成,可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办理延期。

六、开展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础设施REITs发行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盘活存量资产、发展基础设施REITs市场政策号召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释放成熟高速公路资产的投资价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及回报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通过本次基础设施REITs发行,公司可回收资金并降低杠杆水平,进一步聚焦主业,形成"投融建管退"的良性循环。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在基础设施REITs领域积累运作经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与品牌价值。此外,公司可扩募高速公路资产储备充足,为后续持续扩募奠定了基础。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向哥伦比亚国家食品和药品监督研究所(Instituto Nacional de Vigilancia de Medicamentos y Alimentos,以下简称INVIMA)递交了公司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哥伦比亚INVIMA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INVIMA 2026DM-0033646

产品名称: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型)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以改善心肌灌注。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可用于狭窄病变的扩张,也可用作PCI支架植入前的预扩张。极小的导入外径使产品与导丝更贴合;柔软的球囊材料和三翼折叠技术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柔顺性和再通过性;较小的外管外径,提高球囊对吻性能,可实现全规格对吻。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3年到2026年期间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中国香港、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摩洛哥、秘鲁、马来西亚、墨西哥、厄瓜多尔、巴西、哈萨克斯坦、越南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10月获得哥伦比亚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相关国家和地区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魏中浩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法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不再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徐法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及不存在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徐法伟先生简历

徐法伟先生 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吉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集团财务负责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